**版本号：慧科ZX-CF01223BH2025082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韩城市2025年“县中振兴”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慧科ZX-CF01223BH**

**韩城市教育体育局**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韩城市教育体育局委托，拟对韩城市2025年“县中振兴”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慧科ZX-CF01223BH**

**二、采购项目名称：韩城市2025年“县中振兴”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韩城市2025年“县中振兴”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设备采购，包括校园监控系统、课桌椅和架子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信用：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采购包2：

1、供应商信用：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韩城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 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政务服务大厅5楼

邮编： 715499

联系人： 盛老师

联系电话： 0913-3105501

**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号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李小刚、达涛涛、樊军辉

联系电话： 029-89384142

**采购监督机构：韩城市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13-8334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40,942.00元  采购包2：1,259,63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定额标准收取，具体如下：采购包1（校园监控系统）：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整（¥16614.00）；采购包2（课桌椅和架子床）：人民币贰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整（¥20356.0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韩城市教育体育局和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韩城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韩城市教育体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联系电话：029-8938414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号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韩城市2025年“县中振兴”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设备采购，包括校园监控系统、课桌椅和架子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40,94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40,94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校园监控系统 | 1.00 | 940,942.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9,63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9,63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课桌椅和架子床 | 1.00 | 1,259,63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园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400万红外定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 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 最大补光距离：≥30m（红外）； 补光灯：≥1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2.8mm； 镜头光圈：F2.0； 视场角：水平：≥90°；垂直：≥50°；对角：≥100°； 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内置MIC：支持；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安全异常等；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 预览最大用户数：≥6个（总带宽：≥24M）；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IK10 | 个 | 180 | | 2 | 400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 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1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镜头光圈：F2.0； 视场角：水平：≥75°；垂直：≥40°；对角：≥90°； 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内置MIC：支持；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安全异常等；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 预览最大用户数：≥6个（总带宽:≥24 M）；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 个 | 60 | | 3 | 枪机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1.0kg； 安装方式：壁装； | 个 | 60 | | 4 | 400万红外网络球机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05lux； 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 镜头焦距：4.8mm～110mm； 镜头光圈：F1.6～F3.5； 视场角：水平：≥50°；垂直：≥30°；对角：≥60°； 光学变倍：≥20倍；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等； 可视域功能：支持；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抓拍； 智能说明：智能与数字变倍；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个 | 23 | | 5 | 球机壁装  支架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7.0kg； 安装方式：壁装； | 个 | 23 | | 6 | 网络硬盘  录像机 | 智能分析：支持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行为分析、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声音检测、物品监控； 接入路数：≥256路； 分辨率：支持1080p；720p等； 解码能力：≥2路32MP@30fps; ≥4路16MP@30fps; RAID：RAID0/1/5/6/10； 报警输入：≥32路； 报警输出：≥16路； 硬盘接口：≥24个SATA，单盘最大≥20T； RS-485接口：≥2个； 网络接口：≥4个（10M/100M/1000M，RJ-45） | 个 | 2 | | 7 | 8TB硬盘 |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 块 | 48 | | 8 | 24口三层管理型PoE交换机 | 企业级三层管理型PoE交换机 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Combo)，≥4个万兆SFP+光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支持PoE供电，符合IEEE 802.3af、IEEE 802.3at标准； 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RRPP/ERPS； 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最大支持≥9台堆叠； 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PIM Snooping、Multicast VLAN、IGMP v1/v2/v3； 支持DHCP 支持包过滤，支持SP/WRR/SP+WRR队列； 支持SNMPv1/v2/v3； 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 工作温度：-5℃～45℃； | 个 | 12 | | 9 | 24口二层云管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60Mpps； 业务端口：具备24个10/100/1000M电口、≥2个1000MSFP端口； 支持协议：STP、RSTP； VLAN功能：支持； 链路聚合：支持； 设备管理：WEB管理、APP管理； 供电方式：100–240VAC； 空载功耗：≤5W； 满载功耗：≤15W；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安装方式：桌面式、机架式安装 工作温度：-10℃～55℃； | 个 | 6 | | 10 | 核心交换机 | 国产化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交换容量：≥880Gbps，包转发率：≥267Mpps； ≥24\* 10/100/1000Mbps、≥24\*SFP 100/1000Mbps、≥10\*SFP+； 支持IEEE 802.3，通信协议； 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 支持协议STP、RSTP、MSTP；ERPS； 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IGMP v1/v2/v3； 支持ARP、RARP、 支持DHCP；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802.1X认证；支持 VLAN；支持SSH 2.0；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 支持uRPF(单播反向路径检测)，杜绝IP源地址欺骗，防范病毒和攻击； 支持IP/Port/MAC的绑定功能； 支持加载升级、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口进行配置； 支持SNMPv1/v2/v3； 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调试信息输出； 支持电源、风扇、温度告警功能； 支持Ping、 支持端口环回检测； 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 工作温度：0℃～45℃； | 个 | 1 | | 11 | 工业级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 | 支持标准：IEEE 802.3z； 传输介质：单模光纤； 传输距离：≤20km； 传输速率：≥1.25Gbps； 工作温度：-40℃～85℃； | 个 | 40 | | 12 | 液晶拼接屏 | 55寸液晶拼接单元：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所采用3.5mm拼缝液晶面板 尺寸：1213.5mm\*684.3mm 16:9 ； 液晶屏需具有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较好的彩色饱和度，要求色彩还原真实； 对比度：1400:1；亮度≥500cd/㎡；  拼接缝隙：液晶屏拼接物理拼缝≤3.5mm ，拼缝整齐，面板平整，整体无变形； 分辨率：1920×1080；可视角度需达到178°以上(横向和纵向) ； 参数功能，可通过遥控器设置菜单调节语言，连读，对比度，色饱和度等参数 | 台 | 12 | | 13 | 解码器 | 输出接口支持HDMI输出口解码输出 视频编解码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多种编码码流解码， 输出分辨率HDMI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 × 2160@30 Hz） 支持预案保存，预案轮巡，定时预案，支持设置轮巡间隔时间 解码能力 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MPEG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36 解码模式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本地输入支持VGA、DVI、HDMI本地输入支持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 远程录像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 支持从编码设备取流解码支持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GB28181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进行网络源预览 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支持控制画面切换、场景切换 输入参数≥2路VGA,≥2路DVI/HDMI 输入参数输入分辨率≥1080P: 1920 × 1080@50/60 Hz, 720P: 1280 × 720@50/60 Hz，4K：3840 × 2160@30 Hz 输出参数≥12路HDMI 输出分辨率≥HDMI4K: 3840 × 2160@30 Hz, 1080p: 1920 × 1080@60/50 Hz, 720p: 1280 × 720@50 Hz/60 Hz BNC解码分辨率最高≥3200W像素 解码通道≥192 支持≥6 路多轨3200W，或≥6路1600W，或≥24 路800W，或≥108路1080P 或≥192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数≥2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语音对讲输入≥1个输入，3.5 mm音频接口 语音对讲输出≥1个输出，3.5 mm音频接口 ≥12个音频输出≥1个标准232接口，1个标准485接口 报警输入接口数：≥8 报警输出接口数：≥8 USB接口≥2个USB | 台 | 1 | | 14 | 网线 | 按实际提供 六类四对八芯全铜网线，符合TIA/EIA568B标准要求 | M | 16850 | | 15 | 辅材 | 电源线 | 米 | 9800 | |  |  | 光缆 | 米 | 3000 | |  |  | 线管 | 米 | 16850 | |  |  | 插排，插头等 | 个 | 45 | |  |  | 水晶头，光纤跳线，网络跳线等 | 项 | 1 | |  |  | 机房机柜、楼层机柜、PDU | 项 | 1 | |  |  | 光收发 | 套 | 6 | | 16 | 安装调试 | 施工布线（人工费含保险等） | 项 | 1 | |  |  | 支架租赁费 | 项 | 1 | |  |  | 膨胀管，扎带，胶布等 | 项 | 1 | |  |  | 调试光网线路等（交换机机柜安装） | 项 | 1 | |  |  | 安装摄像头（夹水晶头等） | 台 | 263 | |  |  | 调试整套系统 | 项 | 1 | | 17 | 拆除原有监控设备 | 拆除原有摄像头和支架 | 台 | 263 | |  |  | 拆除原有交换机，机柜 | 套 | 25 | |  |  | 拆除设备后线路整理（不含已有线路拆除） | 台 | 263 | | 18 |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 软件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教育工作台、人员布防、安全数据库11大业务系统； 一、系统管理 1、基础资源管理 （1）组织管理：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2）设备管理：支持视频、门禁、出入口、对讲、报警、卡口、动环、物模型等设备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自动搜索等功能；（3）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通过域账户密码直接登录平台；支持用户的安全信息配置，可设置用户以及MAC白名单地址配置；（4）角色管理：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逻辑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5）部门管理：支持部门信息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6）人员管理：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的采集，包含：人脸、指纹、卡片等，人脸照片支持图片质量检测；（7）支持卡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人员开卡、挂失、解挂、退卡、补卡、回收等功能；（8）车辆管理：支持车辆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9）地图管理：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10）资源绑定：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11）门户管理：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12）级联管理：提供级联管理能力，包含：实现上下级基础资源数据汇聚，视频预览、回放、对讲、反控制，门禁、卡口的抓拍记录汇聚等； 2、平台运维（1）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2）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3）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4）支持mysql数据库、云数据库切换配置，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5）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6）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7）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 二、软件功能 1、视频管理（1）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热成像；（2）提供车载单兵设备GPS信息接收服务；（3）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4）录像支持1/2、1/4、1/8、1/16、1/32、1/64、2、4、8、16、32、64倍速快/慢放；（5）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25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 2、报警管理（1）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2）提供防区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自动获取设备防区类型（即时防区、延时防区、24小时防区)并可自定义修改类型，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 3、车辆卡口（1）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2）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 4、停车管理（1）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2）支持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3）支持停车概览引导，向导包含：停车设备、场区设置、收费规则管理、二维码管理、支付配置、系统配置； 5、门禁管理（1）支持门禁设备管理；（2）支持门禁应用，包括门禁的可视化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恢复正常，支持按组织、门组、快速分类筛选门禁设备，支持紧急情况下的一键常开、恢复正常；（3）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4）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5）支持门禁可视化权限下发； 6、可视对讲（1）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2）支持卡片、人脸等授权及复核；（3）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4）支持在无室内机场景下实现门口机呼叫虚拟室内机转移至管理中心、小区APP和云移动端APP进行接听； 7、设备运维（1）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绘制服务拓扑；（2）报警管理模块：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3）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4）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5）系统内置前端设备、软硬件等资产类型，并可新增自定义资产类型；支持资产类型建模功能，支持新增属性类别及属性； 8、教育安保工作台（1）工作台包含B/S端、C/S端，用户的业务微件可按用户场景需要自由搭配、编排，核心业务数据一屏呈现；（2）业务办理：提供全局找人 、找车、新员工入职、权限续期、员工离职融合检索等综合办理业务（3）员工入/离职：提供新员工快速入职/离职通道，完成全流程信息录入，相关人员权限自动开通/回收；（4）业务微件：支持员工统计、门禁授权/进出统计、车辆泊位/车流量统计、停车营收统计、考勤统计、今日访客信息、来访统计等业务微件配置；（5）工作台引擎：内嵌工作台引擎，支持微件管理、我的微件、界面编排、支持管理员和用户自由编排形成业务工作台，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工作台，支持主工作台切换； 9、加密数据库（1）原生加密：支持采用多层级密钥保护体系，对数据做全链路加密；（2）极致安全: 支持安全网络传输来防护网络拦截造成的信息泄露。支持一机一密的数据密态存储，让数据可用不可读；（3）无感对接：支持非加密数据导入到平台，实现数据切换；（4）可视化运维：提供数据库的运行监控大盘，包括CPU、内存及存储空间实时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同时支持数据的备份还原，及时主机损坏也能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到新平台上，保护数据不丢失，业务稳定运行； 10、人员布控：支持白名单库、黑名单库、内部库、访客库、VIP库，同时可自定义人脸库类型管理；支持人脸库增删改查，绑定设备，通道布控以及人脸库人员添加、修改、删除、查看、下发到设备；支持身份核验、抓拍检索、人体检索； 三、性能规格 1、支持管理视频通道点位≥100万路；2、支持管理门禁点位≥100000路，管理存储门禁记录≥1亿条；3、支持管理室内机点位≥10000路，虚拟室内机≥200000路；4、支持管理园区卡口点位≥10000路；5、支持管理出入口车道≥500进500出，车位≥10000个；6、支持管理用户数量≥100万个，支持同时用户在线数量≥5000个； 四、系统兼容与开放 1、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支持在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如X86（海光）、ARM（鲲鹏）等；2、用户终端兼容：支持提供WEB端、CS端（客户端）、APP、公众号、小程序等；3、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如欧拉、银河麒麟、统信UOS等；4、平台配套的APP支持鸿蒙系统；5、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API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6、支持提供容器系统，满足可视化应用开发规范和可插拔式业务加载，满足不同业态应用融合，统一呈现； | 个 | 1 | | 19 | 视频监控系统\_视频通道  数量 | 视频通道管理个数授权 一、功能参数： 1、支持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视频上墙等功能； 二、性能参数： 1、设备接入能力： （1）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4000个视频设备或1万路通道； （2）主动注册：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3000个视频设备或6000路通道； （3）安防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2000个视频设备或4000路通道； （4）开放：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2000个视频设备或4000路通道； （5）解码器：单节点最大支持接入解码设备≥200个； 2、分布式最大数量：≥50个 | 个 | 300 | | 20 | 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 1、在基础包中设备运维不包含【工单管理系统】，项目若需要，需单独下【工单管理系统】组件； 2、在基础包中设备运维系统不含运维通道的授权; 3、设备运维通道每路单独购买； 功能参数； 1、支持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 2、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支持视频冻结、视频丢失、视频抖动等异常检测（依赖运维视频质量诊断通道路数授权）； 3、设备监控：支持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门禁等多设备的运行指标的7x24小时实时监测； 4、实时报警：自定义报警策略，≥10种报警信息分级分类展示，接收前端报警信息并通过系统消息、邮件、短信推送； 5、统计：运维考核统计、视频通道统计、报修统计（依赖于工单管理系统）； | 个 | 300 | | 21 | 平台服务器 | 一、硬件参数 1、处理器：≥1颗国产化 CPU，≥24核;≥2.5GHz 2、内存：配置≥64G内存≥4个DDR4 DIMM插槽 3、硬盘：≥2块4T 3.5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12块3.5吋/2.5吋的SAS/SATA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4、电源：≥2个9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5、风扇：热拔插风扇，支持N+1冗余 6、RAID卡：支持RAID 0,1,10 7、认证：CCC、节能 | 台 | 1 | | 22 | 合 计 | | | 17923 | |
| 2 | ★ | **供货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400万红外定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400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解码器 ，**当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执行。  **二、采购标的物需统一满足参数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所投货物（产品）明确品牌、型号和规格，且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使用，达到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转包，私自更换产品，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相符。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产品具有合格证，进货渠道正常。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其它要求**  **1、产品的质量保证**  1.2 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1.4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使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1.5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1.6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技术资料：**  2.1 产品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2.4 其它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要求：**  3.1 中标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使用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2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3 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中标单位应承担维修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4 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单位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使用单位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3.5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单位上门服务，即由中标单位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6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只收取其成本费用。  **4、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课桌椅和架子床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象山  中学 | 西庄  中学 | |  |  |  |  | 数量 | 数量 | | 1 | 学生  课桌 | 课桌尺寸≥650\*450\*650至780mm（高度可调节） 桌面规格：桌面外径规格≥650\*450\*27mm，材质为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外观光泽润滑无接囗。桌面表面采用特殊细砂皮纹设计，不反光，防止炫目，手感舒适。桌面中间上方设有笔槽，笔槽长≥540mm≥16mm≥5mm。桌面左右方设有挡笔条，挡笔条左右长≥382mm，挡笔条上方带有弧度，防止笔类等文具滑落。靠胸前有内弧造型设计。桌面背面横≥8根竖≥9根加强筋。 为增加桌面的有效强度，防止外部破坏力，桌面背部安装≥30mm×15mm\*1.2mm的方管。 桌斗规格为：内侧净高后176mm，内侧净高前165mm，外侧净高180mm，内径宽446mm，外径宽585mm，左右两侧净深365mm， 厚度≥12mm，桌斗前方设有笔槽，笔槽两端设有排水孔，桌斗棱角为半圆弧，底部前端配有10mm加强筋材质采用PP聚丙烯注塑一次成型。 桌架规格：桌面与桌斗连接处采用≥20\*30\*1.5mm矩形管材，桌斗U型叉管采用20\*40\*≥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一次折弯成型。 桌子双立柱升降外管用30\*60\*≥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双立柱升降上管用20\*50\*≥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中间连接20mm\*40mm\*≥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 桌地角均采用30\*60\*≥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 (所有钢架采用优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 脚套：带拱桥造型PP聚丙烯注塑一次成型，环保耐磨抗老化。塑料件颜色为灰色。两只架腿固定连接，底部可高低调节，升降控制：采用专用工具调整课桌高度，可控制学生自我随意调节。挂件：课桌侧面配挂件。桌地角两侧全部使用PP塑料套，环保耐磨抗老化，钢架部分采用钢丸喷砂处理后经静电喷塑而成，表面色泽光鲜耐磨性强，环保安全。 实质性要求： 1、所投产品塑料件抗菌性能符合国家最低标准，抗菌率≥90.0％的要求。 2、所投产品塑料件耐霉菌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国家标准3级及以上。 （以上需提供近期检验报告）课桌侧面配挂件。 | 张 | 250 | 543 | | 2 | 学生  课椅 | 椅子规格参数为椅坐面前宽≥400mm，后宽≥360mm，坐面≥370mm，靠背面高≥345mm，靠背面上宽≥400mm，靠背面下宽≥375mm，椅座距地370-460mm（高度可调节）,坐背板人性化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构造，坐背均采用工程塑料pp注塑一次成型。达到环保要求，硬度高，韧性强，表面耐磨、耐划伤、抗污抗老化、抗压抗冲击。外观：美观大方，边缘平整圆滑，美观坚固。 靠背连接管采用20\*40\*壁厚≥1.5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椅子升降外管用≥30\*60\*壁厚≥1.5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升降上管用25\*50\*≥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中间连接≥25mm\*50mm\*壁厚≥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椅地脚横腿用料≥30\*60\*壁厚≥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 椅地角两侧全部使用PP塑料套，环保耐磨抗老化，钢架部分采用钢丸喷砂处理后经静电喷塑而成，表面色泽光鲜耐磨性强，环保安全。 靠背根据学生脊椎曲线精心设计，左右两边包覆中心内凹弧形、底端承托脊椎，背板正视上边缘设有≥90mm×30mm的椭圆形手把孔位，方便移动和搬运。背板中间设有≥11列圆形透气孔，两侧各≥4列椭圆形透气孔， 增加椅子整体透气性。座板中心内凹臀部轮廓造型能充分分散上身重量对臀部及椎盘的压迫导致疼痛、僵硬等问题，座板前端波浪形加瀑布设计能够良好舒缓大腿的压迫导致不舒适及酸痛。座板中间设有7列圆形透气孔，两侧各≥5列椭圆形透气孔，增加椅子整体透气性。根据学生体型精心设计，有效纠正学生坐姿，防治坐姿不当引起的寒背、近视、脊椎侧弯等问题。符合人体工程学构造。靠背与椅架连接处带有后盖设计，后盖规格≥173\*30\*30mm。座背板均采用工程塑料pp注塑一次成型。达到环保要求，硬度高，韧性强，表面耐磨、耐划伤、抗污抗老化、抗压抗冲击。外观：美观大方，边缘平整圆滑，美观坚固。座椅靠背：厚约≥3.5mm,座椅座板：厚度≥3.5mm 脚封套：pp聚丙烯一次成型，耐磨稳固与支架固定连接 升降控制：采用专用工具调节课座高度 | 个 | 600 | 543 | | 3 | 架子床 | 1.双人位上下铺钢架床规格≥2000x900x1800mm. 2.材质:方管粗≥38mm，厚度≥1.2mm，E1级实木多层板床板，厚度≥15mm，带防滑梯。床架焊接工艺采用先进的002气体保护焊。焊缝外观平整，光滑无皱折、无漏焊、错焊、变形、焊渣等现象。表面采用粉末涂覆工艺，喷涂力达到0-2级。工艺流程为经液压落料、数控折弯、C02气体保护焊接，表面除锈、静电喷涂等先进工艺加工而成。表面色泽均匀、光滑、坚固、不易脱皮、抗氧化性强。工艺达到或超过有关教学家具生产的行业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3.符合国标（GB/T3328-2022） 4.护栏间隙需≤75mm（国标强制）；护栏高度不小于300mm，床褥上表面到顶边距离不少于200mm；梯子：应配备安全联接的梯子，踏板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并有安全防滑措施及夜间显示装置。 | 套 | 0 | 1000 | |
| 2 | ★ | **供货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学生课桌、学生课椅、架子床，**当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执行。  **二、采购标的物需统一满足参数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所投货物（产品）明确品牌、型号和规格，且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使用，达到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转包，私自更换产品，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相符。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产品具有合格证，进货渠道正常。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其它要求**  **1、产品的质量保证**  1.2 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1.4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使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1.5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1.6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技术资料：**  2.1 产品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2.4 其它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要求：**  3.1 中标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使用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2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3 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中标单位应承担维修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4 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单位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使用单位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3.5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单位上门服务，即由中标单位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6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只收取其成本费用。  **4、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审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待审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保修升级。

采购包2：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使用单位进行初验。 2、终验：初验合格后，由用户单位组织相关专家等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成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取重换、修复、更新、赔偿等补救措施。

采购包2：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成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取重换、修复、更新、赔偿等补救措施。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终验合格后3年

采购包2：

课桌椅终验合格后3年，架子床终验合格后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3、采购文件2.6.1内容为电子化交易系统采购文件模板，无法修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的要求，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信用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2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信用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2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中小企业承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标的清单 |
| 3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标的清单 |
| 4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6 | 其他无效磋商的情形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标的清单 |
| 3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标的清单 |
| 4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6 | 其他无效磋商的情形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 |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产品功能、产品参数等方面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参数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有1条参数负偏离，在8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1条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8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本项最高计13分。 2、所投产品每有一个认定为节能产品的计0.5分，本项最多计2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若虚假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质量保证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等）的完整性进行打分。 产品技术资料完整，功能内容详细，得5分； 产品技术资料较为完整，功能内容较为详细，得4分； 产品技术资料基本完整，能体现基本功能内容，得3分； 产品技术资料基本完整，基本功能内容体现不全，得2分； 产品技术资料不完整，无法提现基本功能，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所投产品质量安全措施完善、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的物资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承诺保质、保量、包换、包退，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确保供应的产品无质量问题。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完整、有效，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供货保证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进度要求提供产品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货源稳定保障方案（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资源调配方案）②产品交付进度计划 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供货车辆配置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操作培训方案。 对以上4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2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交货期内人员到位情况、质保期的长短及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0分，最多得5.0分。（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 |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产品功能、产品参数等方面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参数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有1条参数负偏离，在8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1条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8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本项最高计13分。 2、所投产品每有一个认定为节能产品的计0.5分，本项最多计2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若虚假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质量保证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等）的完整性进行打分。 产品技术资料完整，功能内容详细，得5分； 产品技术资料较为完整，功能内容较为详细，得4分； 产品技术资料基本完整，能体现基本功能内容，得3分； 产品技术资料基本完整，基本功能内容体现不全，得2分； 产品技术资料不完整，无法提现基本功能，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所投产品质量安全措施完善、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的物资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承诺保质、保量、包换、包退，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确保供应的产品无质量问题。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完整、有效，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供货保证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进度要求提供产品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货源稳定保障方案（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资源调配方案）②产品交付进度计划 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供货车辆配置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操作培训方案。 对以上4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2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交货期内人员到位情况、质保期的长短及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0分，最多得5.0分。（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